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4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5,38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以及供股獲全數認購，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00萬港元）最多約為5,280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118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56.8%（或約3,000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ii)約24.6%（或約1,300萬港元）用於加強車隊建設；(iii)約13.3%（或約700萬港元）用於拓展網絡遊戲業務；及(iv)約5.3%（或約280萬港元）用於提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為非包銷。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直接持有13,87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49%。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李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李先生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

- (i)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之股份；
- (ii) 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李先生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削減至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可避免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及
- (iii) 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遞交已向其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之匯款。

除李先生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該等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時配發予李先生之任何供股股份，而李先生須就認購該等供股股份作出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之不可撤銷承諾)，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贊成票。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李先生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均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曾浩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計及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告。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配售。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僅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果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44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5,38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44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18港元
供股將募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為5,380萬港元
供股將募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為5,280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89,600,000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537,600,00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	4,48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已承諾根據其保證配額承購合共69,395,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5.4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48,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00%；及(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33%。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1港元折讓約20.53%；
- (ii) 較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60港元折讓約25.00%；
- (iii) 較每股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156港元折讓約23.08%；
- (iv)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25港元，基於每股收市價0.151港元折讓約4.00%；
- (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0.25%，乃以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26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約每股0.15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 較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5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77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9,600,000股計算)折讓約52.0%。

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獲全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1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0.126港元、每股0.158港元及20.25%。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香港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場價；(ii)本集團最近期財務狀況；(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並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李先生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不可撤銷承諾下李先生所有承諾及義務；
- (iv)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供股章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予以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故其未必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否則須根據配售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而對於除外股東，將僅於相關法律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其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其所有。

除外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發出之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居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i)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供股股份及適用費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將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該等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時配發予李先生之任何供股股份，而李先生須就認購該等供股股份作出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之不可撤銷承諾)，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由於已作出補償安排，因此供股將不會有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且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收購所有(或盡可能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A.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就除外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若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務請股東留意，淨收益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直接持有13,87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49%。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李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李先生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

- (i) 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之股份；
- (ii) 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並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李先生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削減至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可避免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及
- (iii) 將促使其代名人(如適用)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的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遞交已向其寄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之匯款。

除李先生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有條件地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代理確認，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情況及市場狀況。
- 配售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促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 配售佣金：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的0.7%。

承配人 : 預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須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如有))應在所有方面與配售完成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及
- iv)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曾經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部分條件，惟上文第(i)及(ii)段不可豁免者除外。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的該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前達成或無法達成(惟配售代理不得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時間)，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釐定，惟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 配售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屬重大，或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全部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或可能對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倘發生、出現或生效)構成不適宜、不可取或不適當之影響的下列事件時，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嚴重阻礙配售事項的完成；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發生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事項；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d)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的一般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暫停、中止或限制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不包括核准供股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本公司其他公告及通函而引致的任何暫停；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化。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使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受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未售出供股股份成功配售，則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從中獲得收益。其次，本集團最近通過發展汽車租賃和網絡遊戲業務，實現了主營業務的多元化和擴展。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融資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融資顧問、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在過去幾年間，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香港及中國均經歷了持續的封鎖及跨境限制，嚴重影響了本集團客戶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儘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中國經濟已出現復甦跡象，但復甦步伐並不均衡，本集團部分客戶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尚未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因此，本集團的若干預備專案及營銷活動被延遲或暫時推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13項預備專案，其中兩項暫時推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最佳估計，本集團預備專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總收益合計約為770萬港元且預計將進一步產生約280萬港元之收益。

此外，二零二三年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仍然低迷。根據聯交所的公開資料，於聯交所主板新上市的公司數目由二零二二年的89家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70家；而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均無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外，二零二三年香港的集資總額同比下降約56%。潛在發行人一般仍對首次公開發售計劃猶豫不決，因為彼等通常希望整體市場經濟及其估值有所改善。潛在首次公開發售數量的減少加速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者之間於定價方面的激烈競爭。

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參與者，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上述宏觀經濟因素的阻礙。然而，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對香港金融業的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憑藉(i)香港及中國經濟逐步復甦；(ii)本集團在金融業建立的網絡；及(iii)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專業科技公司新上市制度及GEM上市改革，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二四年改善其企業融資業務的財務表現。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功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開始從中獲得收益。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香港政府推出的全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已於二

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有兩名認購人認購本集團設立的基金，認購總額為1,000萬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強營銷活動，以吸引全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投資於集團設立的集體投資計劃。

經計及(i)香港及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逐步復甦，預計對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ii)聯交所近期推出的香港上市制度改革；及(iii)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啟動，尤其是本集團於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新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本集團計劃在不久的將來繼續專注發展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加強市場推廣及客戶溝通活動，並擴大僱員人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分別擁有10名及3名員工專門從事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無意於終止／縮減／出售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汽車租賃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自願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擬組建一支車隊，該車隊主要包括豪華高檔汽車，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經營汽車租賃業務（「汽車租賃業務」）作為本集團一項新業務。根據本集團業務策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自成立汽車租賃業務起於賓利及勞斯萊斯項下購買許多知名汽車（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且本集團收購的大部分汽車已成功租出。得益於中國政府大灣區發展計劃，預計於大灣區的汽車租賃服務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自二零二三年以來，汽車租賃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為了抓住更多商機，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尋找並採購合適的汽車，進一步加強現有車隊的實力。

網絡遊戲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自願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擬從事網絡遊戲業務，以發展及多樣化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若干網絡遊戲開發商（「開發商」）進行潛在合作，以獲得其自主開發的網絡遊戲於海外市場的運營權、推廣權及創收權許可。本集團若干獲許可遊戲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根據相應許可網絡遊戲的計劃推出時間表，網絡遊戲業務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以爭取更多的獨家網絡遊戲許可，並建立一支專門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營銷及推廣的內部團隊，以加強網絡遊戲業務的拓展。此外，本集團亦將就已從開發商處獲得許可的遊戲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

本集團資金需求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業務擴張方面存在迫切資金需求：

- 如上所述，本集團業務策略為(i)憑藉香港及中國經濟逐步復甦、聯交所近期推出香港上市制度改革以及本集團重振資產管理業務，進一步加強其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ii)通過收購額外豪華高檔汽車，進一步發展其汽車租賃業務；及(iii)通過獲取額外網絡遊戲許可、建立網絡遊戲業務內部團隊及就許可網絡遊戲加強推廣及市場營銷活動，進一步擴展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策略將顯著增加其營運資金需求。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營運規模、持續性營運資金需求及目前可用現金資源，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確實需要為其擴張計劃籌集資金。此外，鑒於本集團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規定；
-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應付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約為4,000萬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借款票據。該等未償還借款票據的年單利率介乎5%至8%，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到期。本集團目前計劃利用約3,000萬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56.8%)用以償還部分未償還借款票據，從而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加強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及現金流狀況；及
- 本集團已向香港持牌銀行諮詢從該等銀行獲取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根據本集團與持牌銀行的初步討論，銀行融資須以資產作為抵押。考慮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有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產以達致獲取銀行資金的擔保要求。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3.0%大幅

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約4.5%。無法保證香港的貸款利率在不久的將來會下降。未來利率的不確定變動可能使本集團面臨不斷增加的借款成本，從而可能對其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進行供股而非債務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以及供股獲全數認購，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00萬港元)最多約為5,280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3,0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6.8%)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借款為4,000萬港元。本集團擬償還的部分借款以每年介乎5%至8%的單利率計息；
- (b) 約1,3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6%)擬用於為本集團收購至少三輛豪華汽車，以支持其汽車租賃業務；
- (c) 約70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3%)擬用於拓展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以獲取額外網絡遊戲許可、建立網絡遊戲業務內部團隊及就許可網絡遊戲加強推廣及營銷活動；及
- (d) 約280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3%)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以及其他辦公室及公司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式。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

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募集資金	所募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八日	根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12,800,000股新股份	250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12,800,000股新股份	183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變更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李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供股股

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李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李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李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之條款接納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先生	13,879,000	15.49	83,274,000	15.49	83,274,000	15.49	32,297,545	29.90 ^(附註2)
公眾股東								
— 獨立承配人 ^(附註1)	—	—	—	—	378,605,000	67.61	—	—
— 其他公眾股東	<u>75,721,000</u>	<u>84.51</u>	<u>454,326,000</u>	<u>84.51</u>	<u>75,721,000</u>	<u>16.90</u>	<u>75,721,000</u>	<u>70.10</u>
	<u>89,600,000</u>	<u>100.0</u>	<u>537,600,000</u>	<u>100.0</u>	<u>537,600,000</u>	<u>100.0</u>	<u>108,018,545</u>	<u>100.0</u>

附註：

- 由於預計並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李先生將予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彼及其聯繫人不會因供股而引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根據每股股份的理论除權價0.12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250港元，而每手20,000股建議新股份的估計市值為2,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所變更。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緩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股份碎股買賣(如有)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彼等所持有之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有關供股的通函。

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鑒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51港元，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510港元，低於2,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董事會議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i)每手20,000股股份3,02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計算)；及(ii)根據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0.125港元，每手20,000股股份2,50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計算)。

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將更能吸引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股份，因此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長遠提高股份價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供股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配售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事件

日期及時間(香港時間)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詳情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期、修改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關於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恶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上述接納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作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權利。

以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贊成票。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李先生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均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或超過2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曾浩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計及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告。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配售事項。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而不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僅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果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0)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誠如本公告「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配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切之海外股東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具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由李先生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函，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李先生」	指 李俊葦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13,87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49%)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高於認購價的溢價
「全新資本投資者 入境計劃」	指 由香港政府推出的新移民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使合資格人士能夠透過金融資產形式的資本投資於香港居住及發展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48,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將暫定配發予李先生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的認購須受限於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載的不可撤銷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曾浩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